

证券代码：839786

证券简称：源明杰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 12 栋厂房 B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黎理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锦祥因公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4,982,574.64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,734,838.75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3,199,753.12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3,199,753.12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0元）。由此，公司决定2022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黎理明（持股 6,9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00%）、黎理杰（持股 6,9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00%）、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（持股 2,7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0%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16,660,00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及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焱、牛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